

2.中小企业材料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如涉嫌造假，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



宋戴印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 2023 年和美乡村节点整治及雨污分流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 2023 年和美乡村节点整治及雨污分流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安徽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戴敬洋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安徽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